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大连开放大学)

大职院(开大)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5年1月11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学术研究环境，提升我校科研整体实力，鼓励教职员工积极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推动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基金委、各类学术团体公开发布，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组织申报、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科学研究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在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和监管等方面各负其责、协同合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申报程序如下：

1.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和机构下达的有关文件发布申报通知，做好全校申报动员和组织工作；

2. 各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和动员本部门教职员工进行申报；

3. 申请人按要求填报立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4.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经学校审批后统一上报有关部门。限额申报的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进行评审，报学校审批后上报或立项。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应面向学术前沿、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开展有组织创新研究。

第六条 各部门推荐申报纵向科研项目时，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指导和协助申请人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等编写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第七条 学校收到纵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后确认项目立

项，纳入学校科研计划管理。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纵向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应按照项目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开展研究，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对研究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应及时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对项目研究过程进行督促和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条 已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应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履行程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负责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上报项目主管单位，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按要求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或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按时上报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其所在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要求报告的，相关职能部门将督促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项目组须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

家相关保密规定，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注意履行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如项目组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多次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所在部门，学校将对部门负责人约谈并问责。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做好结题验收准备。结题验收材料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结题。结题时间以结题证书或结题文件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或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上报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延期、调整或撤项手续。无故中止或拖延项目者，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校级科研项目原则上研究周期一年、可延期一次，项目立项或结项以学校文件或相关通知为准。对于因故撤项的校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再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包括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经费和学校配套或资助经费两部分。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须遵照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申请书（任务书）和预算批复，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对项目组成人员擅自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及使用要求如下：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仪器修理材料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

（五）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研究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的支出应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图书资料费、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生成等）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等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不得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

（八）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校外咨询专家的费用及项目验收（鉴定、评审）需支付给评审专家的费用。

（九）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

上述费用的开支范围、标准、支出比例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纵向项目主管部门下拨的科研经费对开支范围、标准、支出比例有明确要求的，按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为提高教师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对纵向科研项目，学校将给予经费配套或经费资助，经费配套参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制定配套标准，以学校申报通知为准，通知未明确的按学校资助标准执行。学校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项目）、国家科技部相关研究计划项目，学校将依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经费支持。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3. 其他部委项目，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

（二）省级科研项目

1.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含教

育学项目)、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

2.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项目、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其他相关省厅科研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省级教研教改类课题、省级党建类课题、省级统战类课题,项目资助经费5000元。

(三) 市级科研项目

1.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资助经费4000元。

2.市社科联课题、市社科院课题、其他市各委办局项目,市级教研教改类课题、市级党建类课题、市级统战类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00元,按学校申报通知资助标准执行。

(四) 校级科研项目

按照学校发布的年度科研申报通知和立项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 各级协会、学会项目

1.教育部各行业指导委员会、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中国职业技术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4000元,按学校申报通知资助标准执行。

2.辽宁省远程教育学会、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项目

等，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3000 元，按学校申报通知资助标准执行。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资助经费均为一般项目，其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分别为一般项目的 2 倍和 3 倍。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经费到账后即可拨付。学校配套或资助经费立项后拨付 80%，剩余经费待结项审批通过后拨付。

第二十二条 因故终止执行和撤销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权归学校所有，按照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图书，须经图书馆备案，在项目终止或结项后上交图书馆收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纵向科研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及知识产权保护。纵向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申请书等的约定确定。校级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所有

权、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成果转化的收益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以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研究内容申报不同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或结项，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者申报资格、追回全部支持科研费用，申报者取得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对已立项或结项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联系立项单位予以作废。校级培育项目成熟或结项后经学校同意可申报市科技计划、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2 日印发
